

资管争议解决：强监管下信托公司关联交易风险防范要点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

作者：尤杨 | 朱志炜

2021年6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银行、保险、信托公司等银保监会监管之下的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行为进一步加强监管和规范。

此次征求意见稿发布前，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均已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但尚未有监管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门规定，相关监管规则散见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中。征求意见稿统一了银行、保险及信托公司等机构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并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对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化和加强。

本文将从信托公司视角，对比征求意见稿与现行监管规定，梳理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关注重点和风险防范要点。

一、关联交易监管的总体原则

近年来，多家银行、保险和信托公司接连被接管或破产重整，据市场观察，这些机构出现重大风险的突出共性问题是公司治理失效¹，大量不正当关联交易、担保和资金占用，导致银行保险机构沦为股东的“手套”，乃至逐渐被掏空。

在此背景下，如何防范银行保险机构不当关联交易、规范内部治理日益成为监管关注的重要命题。征求意见稿对以上突出问题做了呼应，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维护经营独立性，防范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防范重点是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并首次提出“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

¹ 周学东：《中小银行金融风险主要源于公司治理失灵 —— 从接管包商银行看中小银行公司治理的关键》，载《中国金融》2020年15期。

征求意见稿与现行规定相关内容的对比如下：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p>第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p> <p>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p> <p>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p>	<p>《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信托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逐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二、关联方范围的明确和扩展

此前，信托公司关联方的认定主要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为依据，关联方的概念外延相对模糊。本次征求意见稿以实质重于形式为标准，定义明确关联方的实质认定标准，通过“列举+实质认定”的方式，尽可能将有必要规制（结合前文所述的监管目标）的“关联方”纳入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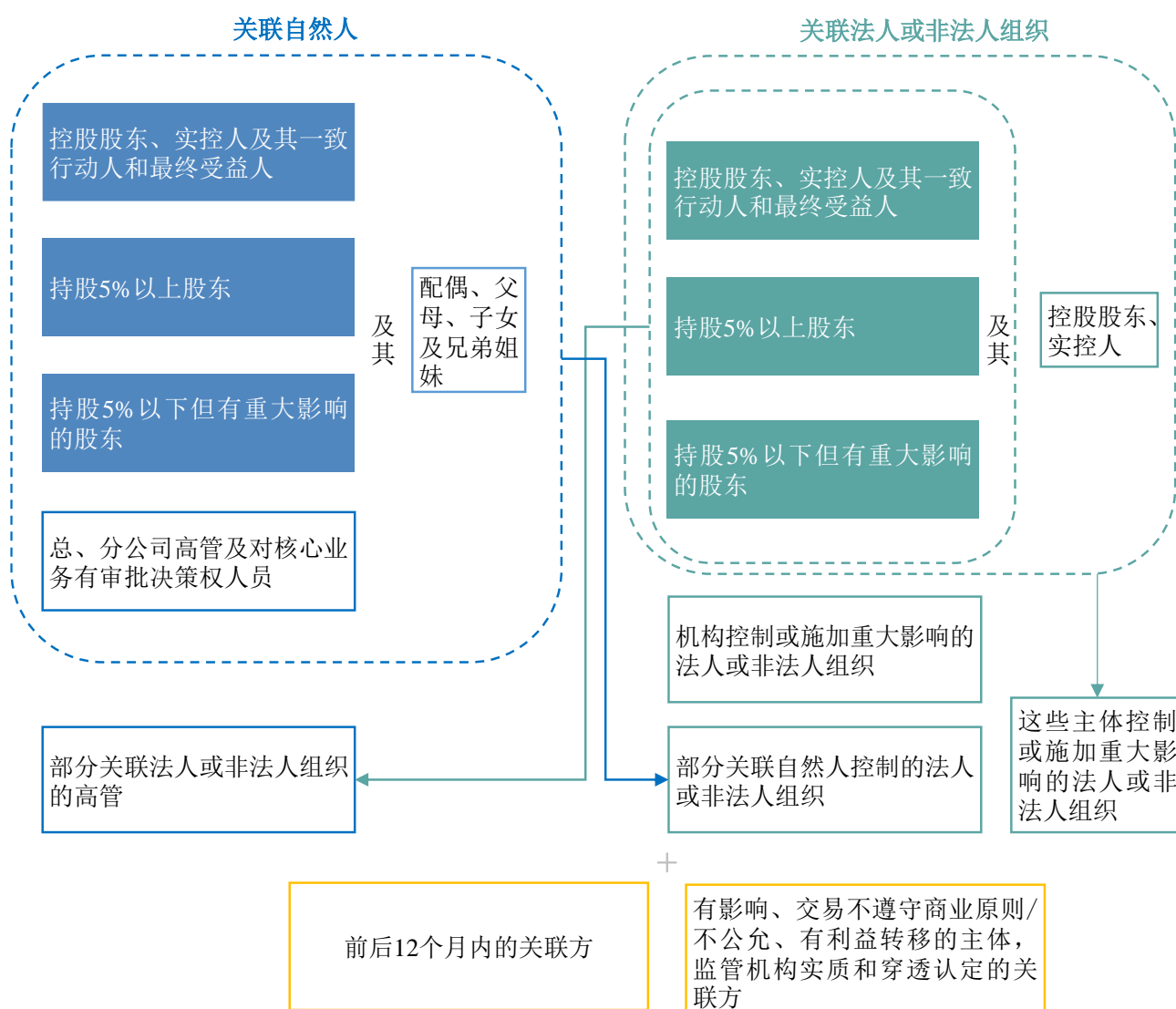
相比现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新增以下主体为信托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总公司及其重要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3.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4. 新增时间认定标准，前后十二个月内有关联关系的主体均视为关联方；
5. 新增实质认定标准，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交易不遵守商业原则/不公允、有利益转移的主体应认定为关联方，赋予监管机构实质和穿透认定的权力。

征求意见稿明确排除以下主体为信托公司的关联方：

1. 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与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3. 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

征求意见稿所定义的关联方范围如下图所示：



值得关注的是，征求意见稿没有明确，信托公司因开展信托业务而管理和控制的主体（例如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持股的目标公司）是否属于信托公司的关联方？这是在现行规定下经常会产生的疑问。

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从规定文本上看，关联方既包括自信托公司“向上”关联的主体，也包括“向下”关联的主体。由于关联方的定义适用于所有机构，征求意见稿没有对信托公司作出特别说明。

我们理解，根据《信托法》的规定，信托公司信托持有的股权/管理和控制的主体，均是代表信托所作出行为的结果，相应产生的利益或对被相关主体的控制力，均归属于信托财产而非信托公司自身。可以作为参考的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样规定了关联方的识别与披露要求，而目前境内上市或与上市公司并表的信托公司，均没有将其信托业务项下持股或控制的主体作为关联方披露。若不区分信托和固有业务，将“信托公司”控制的主体一律认定为关联方进行规制，可能会极大地增加信托公司信息报送和披露的工作量，甚至混淆监管关注的重点。这似乎有悖于《信托法》所规定的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也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目的不符。建议正式稿对此做出进一步明确。

征求意见稿与现行规定相关内容的对比如下：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p>第五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 2 款：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信托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管理。</p> <p>《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2 款：信托公司的关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标准界定²。</p> <p>《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控制、共同控制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所作的相定义。</p>
<p>第六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除此之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二）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总公司和重要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三）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四）本办法第七条（一）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除此之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三）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四）本办法第六条（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信托投资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与信托投资公司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信托投资公司的内部人与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信托投资公司或可对信托投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本办法所称集团客户是指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或组织。</p>

² 《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p>第八条：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视为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p> <p>第九条：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p>	

三、明确关联交易的识别原则，划定关联交易禁止行为的“红线”

（一）实质重于形式、穿透监管原则

征求意见稿秉承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的监管原则，要求以此为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并延续了现行规定关于关联交易余额计算的监管规则，要求对关联自然人近亲属、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集团客户的关联交易应合并计算。在此基础上，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

1. 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贯穿于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管理过程，应用于计算关联交易余额（关联方交易余额的合并计算）。
2. 监管机构有权根据该原则认定关联交易，根据各机构的具体情况设定或调整监管比例，实现动态监管和差异化监管。

征求意见稿与现行规定相关内容的对比如下：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p>第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p> <p>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p> <p>第十二条：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认定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交易风险状况、机构</p>	<p>《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计算关联自然人与信托投资公司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信托投资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信托投资公司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信托投资公司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p> <p>第十六条：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p>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	
第二十一条：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信托公司应当将所开展的关联交易分为固有业务关联交易和信托业务关联交易，并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二）以“利益转移”作为认定关联交易的核心要件

征求意见稿明确，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发生的“利益转移”的事项。这一规定实质上是将“利益转移”作为认定关联交易的核心要件，遵循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中，删去了现行规定的“信托投资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我们理解，征求意见稿的这一改动并不意味着信托公司与其管理的信托财产不构成关联方、相关交易不是关联交易。《信托法》第二十八条对信托公司与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已有禁止规定：“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交易，信托公司代表不同信托财产进行的交易应当构成关联交易，且原则上是不得进行的。

征求意见稿此处改动的原因可能在于，征求意见稿第七条将信托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纳入了关联方范围，信托财产（对应的主体）是关联方，信托公司与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可被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规制。

征求意见稿与现行规定相关内容的对比如下：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第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利益转移事项 。	/
第二十一条第2款：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与一个关联方之间、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或信托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信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20%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固有财产与一个关联方之间、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财产与一个关联方之间、 信托投资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信托财产之间 单笔交易金额占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或信托投资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信托投资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20%以上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禁止行为的“红线”

此前，关于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的禁止行为，监管规定的要求相对原则和笼统，相关规定列举的禁止性情形不能有效监管实践中“花样百出”规避监管的关联交易行为。征求意见稿适应信托行业发展，以列举方式规定了关联交易禁止行为的具体情形，划定了“接地气”又“直击痛点”的监管红线：

1. 全部机构适用（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

- 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 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2. 信托公司适用（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

- 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信托业务：不得以信托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 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
- 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人的除外。

值得关注的是，征求意见稿对银行、保险机构以及除信托公司以外的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均设定了监管比例上限，正式稿中是否可能对信托公司提出同样的要求，尚有待观察。

征求意见稿与现行规定相关内容的对比如下：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信托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不得与信托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侵占信托公司、其他股东、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p>第三十二条：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信托公司不得以信托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p> <p>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p> <p>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人的除外。</p>	<p>《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进行融资。</p> <p>《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投资于关联方，但按规定事前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二）不得控制、共同控制或实质性影响被投资企业，不得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三）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不得超过 5 年。</p>

四、强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2020 年颁布施行的《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信托公司提出要求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层面建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从内部治理角度对关联交易加强监管。

此次征求意见稿吸收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经验，在《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内部治理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在第三十七至五十一条大篇幅全面、细致地规定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通过发挥公司治理的作用，将规范关联交易、防范不当关联交易风险的责任落在公司管理层身上。这一监管思路，与英国金融监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证制度（Senior Managers and Certification Regime）³有相通之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及可能对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全面理解监管规定、清楚自身职责、遵守行为准则，确保管理人员能对自身行为负责，有效落实监管法规。

对于信托公司及高管而言，大部分规定是首次提出和适用，以下监管要点值得关注：

- 明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
- 信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负有管理责任：**银行保险机构应确定重要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具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明确对关联交易合规性承担责任的部门负责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 要求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門人員，需设置负责关联交易的专岗。
- 关联方负有报告义务：**高管及具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持股 5% 以上或持股不足 5% 但是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主体在成为关联方后 15 日内应向监管机构报告。

³ 高级管理人员及认证制度是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针对金融业者推出的一项监管制度。该制度在 2016 年首先在银行业实施，此后逐步扩展保险公司等机构。

5. **要求对关联交易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
6. **关联交易决策流程更加严格：**关联交易决策实行“审查+批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按公司内部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决议须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如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可以制定统一交易协议：**机构与同一关联方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8. **每年需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这与《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一致。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p>第三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p> <p>第三十八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确定重要分行或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明确对关联交易合规性承担责任的部门负责人，以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备。</p>	<p>《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报告等规定，落实信息披露要求，不得违背市场化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不得隐匿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第三十九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p>	<p>《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p>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p>第四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p>	<p>根据《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7月10日上线试运行的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在线报送并实时更新关联方档案。</p>
<p>第四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持有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是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股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p>	<p>《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主要股东应当于变更后十五日内准确、完整地向信托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变更背景、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p> <p>第五十二条：信托公司股东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前二款规定情形的，信托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p>	<p>/</p>
<p>第四十五条：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p> <p>第四十八条：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p>	<p>/</p>

征求意见稿	现行规定
<p>第五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p> <p>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p>	<p>《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信托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其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信托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其中外部审计机构不得为信托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p>

五、结语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正式稿发布后，或将成为首个系统规则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将为信托公司的关联交易监管提供更明确、全面和体系化的规则与指引，也对信托公司及高管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

事实上，针对近年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和不当关联交易引发的市场乱象，银保监会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开展了“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并陆续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监管规定。

在强监管、严监管浪潮下，信托公司应当如何加强风险防范和合规建设，如何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将不定期与各位读者分享我们的观察和思考。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尤杨

电话： +86 10 8524 9496

Email: yang.you@hankunlaw.com